

厦门市教育系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市、区教育局	<p>1、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市、区教育局	<p>1、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市、区教育局	<p>1、未对学校管理秩序、教学质量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4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	市、区教育局	<p>1、未对学校管理秩序、教学质量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依法履行职责，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依法履行职责</p> <p>3、或有证据证明因疫情等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造成且没有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5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	市、区教育局	<p>1、违法行为涉及人次少于等于3人，未对学校管理秩序、教学质量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改正，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p>	

			<p>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改正</p>	<p>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6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	市、区教育局	<p>1、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p>	

			成相关审批手续	<p>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7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市、区教育局	<p>1、未对学校管理秩序、学生权益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或初次实施违反法律、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p>	

				<p>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8	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市、区教育局	<p>1、未对学校管理秩序、学生权益产生实质影响，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9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市、区教	学生尚未实际入学、及时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育局	招生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	--------------	----	----------------------	---	--

厦门市教育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市、区教育局	<p>1、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未产生严重影响</p> <p>2、或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或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行为</p> <p>4、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p>	

				<p>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市、区教育	1、在行政机关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	

	<p>招收学生</p>	<p>局</p>	<p>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未产生严重影响</p> <p>2、或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或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违法行为</p> <p>4、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	-------------	----------	--	---	--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	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市、区教育局	<p>1、在行政机关立案前退还所收费用、未产生严重社会影响</p> <p>2、或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法行为</p> <p>4、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	---	--	--

厦门市教育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市、区教育局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且就其违法行为尚未引发任何网络传播、媒体反映、信访投诉等社会影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p>	

				<p>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	--	--	--	--

				的。	
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市、区教育局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且就其违法行为尚未引发任何网络传播、媒体反映、信访投诉等社会影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3	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市、区教育局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且就其违法行为尚未引发任何网络传播、媒体反映、信访投诉等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	--	---	--

厦门市教育系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无				